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2,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6 日。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 2009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0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获得《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2 号）。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以每股发行价格 12.69 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190,000 股。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800,000 股增加至 243,990,000 股。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43,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487,980,0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82,380,000 股。

### 三、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 9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2010年7月6日开始计算, 2011年7月6日上市流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池万申	18,400,000	12
2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200,000	12
5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12
6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2
7	沈幼炳	8,000,000	12
8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	12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	12
	合计	82,380,000	-

截至目前, 机构投资者均履行了限售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6 日,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2,38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名;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池万申	18,400,000	18,400,000	3.77	-
2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5	注 1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5	-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1.68	-
5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1.68	-

6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64	-
7	沈幼炳	8,000,000	8,000,000	1.64	-
8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64	注 2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	3,580,000	0.73	-
合计		82,380,000	82,380,000	16.88	-

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000,000股，所持公司股份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10,000,0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2、限售股份持有人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8,000,000 股，所持公司股份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 8,0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股。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26,906	38.43	105,146,906	21.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200,000	3.73		
3、其他内资持股	94,180,000	19.30	30,000,000	6.1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780,000	13.89	30,000,000	6.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400,000	5.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5,146,906	15.40	75,146,906	15.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453,094	61.57	382,833,094	78.45
1、人民币普通股	300,453,094	61.57	382,833,094	78.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7,980,000	100.00	487,980,000	1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

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日